著作权篇: 出版合同纠纷

88

# 徐楚风等侵犯著作权案

案号: (2008)浦刑初字第 990 号 判决日期: 2008 年 7 月 11 日

## 审理过程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徐楚风、姜海宇犯侵犯著作权罪,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 案件要点

篡改软件许可协议是否属于《刑法》规定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的情形?

## 基本案情

2006年7月,徐楚风、姜海宇得知英特儿营养乳品有限公司需购买"Windows XP"等7种微软公司的软件,经预谋后,购买了微软公司价值人民币78,591元的"Windows XP"软件67套,并据此取得了微软公司的开放式许可协议。此后,徐楚风二人未经著作权人微软公司的许可,篡改该份开放式许可协议,在协议中添加了微软"Office 2003"等其它6种软件,并转手销售给英特儿营养乳品有限公司,共非法获利人民币29万余元。

#### 适用法律

《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第(一)项:"以营利为目的,有下列侵犯著作权情形之一,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违法所得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

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其文字作品、音乐、电影、电视、录像作品、计算机软件及其他作品的"。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是指没有得到著作权人授权或者伪造、涂改著作权人授权许可文件或者超出授权许可范围的情形。"

## 要点分析

徐楚风、姜海宇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其计算机软件,违法所得数额巨大,已构成侵犯著作权罪。徐楚风具有自首情节;徐楚风、姜海宇均自愿认罪,交代态度较好,案发后均积极退出违法所得,酌情从轻处罚。徐楚风、姜海宇主动与微软公司及英特儿营养乳品有限公司就其行为后果的妥善处理达成"三方协议",对本案的社会危害性起到一定的弥补作用,量刑时酌情予以考虑。

### 判决要点

徐楚风、姜海宇犯侵犯著作权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和三年(附带同期缓刑),退赔微软公司人民币29万余元,并处罚金人民币29万余元。

## 附注

通过司法解释对《刑法》第 217 条规定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的诠释,将"没有得到著作权人授权或者伪造、涂改著作权人授权许可文件或者超出授权许可范围的情形"纳入"未经著作权人许可"的范围,为本案的侦查、提起公诉和判决提供了法律基础。